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38號

原　　告　林艾彤

訴訟代理人　鍾亞達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士瑞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　洸

訴訟代理人　劉建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7月28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庭第二十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7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美玟